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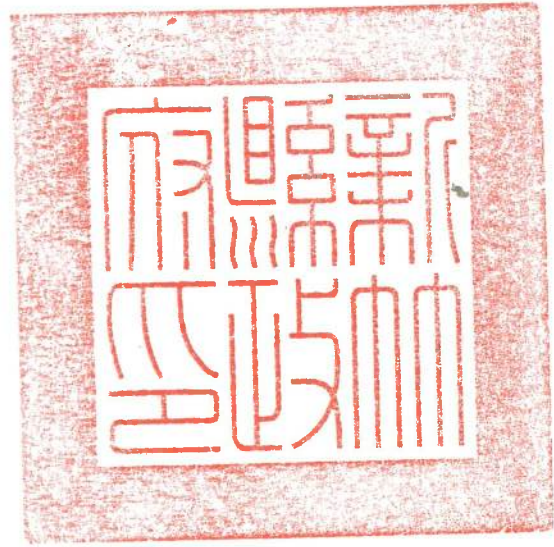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字第1133630053號  
附件：



主旨：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部分)範圍內道路挖掘管理業務委託授權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市區道路條例第27條第5項及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22款。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市區道路條例第27條第5項規定，委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同條列第1項至第4項所定業務及相關道路開挖、規劃及管理事項及第33條裁罰權限。
- 二、委託範圍為寶山鄉竹47線鄉道0K+000至竹47線鄉道0K+500及科環一路全段(詳見道路圖說)。

# 縣長楊文科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二期擴建計畫申請授權道路占用範圍道路圖說